附件1

**华中师范大学＊＊（专业领域或班级名称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申报**

**实施方案**

牵头承建单位

（唯一，盖章）：

负 责 人：

协同建设单位

（视实际情况，可不填）：

班级名称 ：

申报日期：

二○一九年

1. **基地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**

建议按照认证产出的理念明确毕业时、毕业5年后及更长远的拔尖人才培养预期。

1. **基地建设简介**

如基地名称、涉及专业、主要的培养模式、过程成效、主要特色简介等，字数建议精炼，详细培养举措放入第四部分详细描述。

1. **基地建设基础**

含专业办学历史、学生规模、师资队伍、科研情况、教学改革情况，前期开展拔尖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和成效等。

1. **基地详细的培养模式、育人机制、主要措施、培养特色**

如基地拔尖人才培养的理念、思路、举措、管理机制等，体现使命驱动，注重大师引领，创新学习方式，提升综合素养，促进科教融合，深化国际合作，科学选才鉴才，质量持续改进，拔尖人才培养特色等。

1. **基地条件保障**

如经费保障、组织管理保障、师资保障、实践条件保障等。

1. **相关支撑材料**

由各申报单位自主确定，主要为前期建设基础、保障条件或建设方案单位论证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，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一式9份（支撑材料只需1份）交本科生院培养办公室（行政楼206室）），联系人：朱强，电话：8807，材料（含支撑材料扫描版）请同时随附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：405279598@qq.com。